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李沙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范偉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黃達明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49/14-15號文件)

2015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62/14-15(01)、CB(2)1635/14-15(01)
及CB(2)1655/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a) 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圍標問題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b)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及

(c)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小眾運動所獲得的支援及借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設施的資格事宜作出的轉介。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37/14-15(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2015年7月份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原定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由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可能會在7月10日繼續進行，因此，事務委員會7月份的會議需要改期舉行，以避免與預期會持續進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秘書將於是次會議後與個別委員及政府當局核

實他們可於何時出席會議，並於稍後確定改期舉行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經與個別委員及政府當局核實他們能否出席會議，並經主席同意，下次例會已改於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有關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2)1767/14-15號文件發出。)

4. 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事項

(a) 灣仔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及

(b) 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

關於上文第(b)項，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聽取團體代表就該事項表達意見，而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通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提交意見。

(會後補註：經考慮委員及政府當局是否能出席時間較長的會議後，主席已指示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應先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對青年發展的整體目標和策略，以及各政策局／部門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協調合作，而會見團體代表的環節則推遲至日後的會議，相關會議日期會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政府當局之後定出。秘書處已於2015年6月22日發出CB(2)1767/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安排。其後，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議程項目第III項的標題已由"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改為"青年發展政策及青年發展基金"。經修訂的議程已於2015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2)1833/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體育政策的最新概況

(立法會 CB(2)1637/14-15(03) 及 (04) 和 RP02/14-15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簡介政府在香港推廣及發展體育的政策和相關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體育政策的成效

6.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曾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及評估其體育政策的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他進一步表示，有體育界人士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體育場地、提高現有設施的水平和管理，以及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校內體育場地予公眾或體育團體使用，以滿足業界及公眾的需要。亦有建議認為，政府應檢討各體育總會的管治、資助機制和運作，藉以提升其管治、運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強化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的培育工作。

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馬逢國議員的意見。然而，當局檢討體育發展的現行政策時，必須平衡各項因素，例如所需的時間及資源。關於使用學校場地的建議，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下稱"首席教育主任1")表示，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開放校內場地予地區體育團體使用，以期善用學校的體育設施。然而，部分學校關注到，開放校內設施會帶來保安問題，並需要人手支援以應付由此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校內體育場地／設施予體育團體使用，並相信該趨勢會持續增長。若社區體育氣氛持續改善，便會有更多學校願意開放設施。

8. 鄧家彪議員認為，為回應學校對開放校內體育設施可能引起保安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應改善日後興建的學校的設計，以便學校開放／出租校內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舉例而言，基於運作及保安理由，可為相關體育設施提供獨立通道。馬逢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贊同其意見，並認為民政事務局

應與教育局合作，並於有需要時承擔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所引致的財政後果。

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天水圍部分學校已開放其體育設施。他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願意與教育局合作，鼓勵並協助學校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

政府當局

1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回應學校對開放體育設施帶來保安問題及需要人力支援的關注。她要求教育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兩年有多少間學校曾開放校內場地及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並概述該等學校所提供的設施的類別及將設施開放多久。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鼓勵／協助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的政策及各方如何通力合作方面，以書面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长及首席教育主任1答應於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1. 林大輝議員表示，體育運動除令人愉快及帶來樂趣外，亦有其社會價值和功能，可凝聚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設立一個專責督導及推行體育發展策略的政策局，因為依他之見，民政事務局負責多個政策範疇，這會對政府專注促進體育發展的工作造成影響。

1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覆時表示，雖然現任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倡議設立一個新職位(即"體育運動專員")，以及委任熟悉體育運動的人士擔當此職，但體育界並無強烈要求按建議設立專責政策局或委任一名專員以領導本地體育發展和檢討及優化現行體育管理架構，而當局經研究後認為該建議並無必要。

推廣社區體育

社區體育活動

13. 梁志祥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沿三大策略方向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是正確之舉。關於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梁議員認為該運動會仍未能達到推廣社區

"普及體育"的目標，尤其是考慮到該運動會舉行的體育比賽類別不多，所吸引的參賽者／觀眾數目亦偏低。依他之見，政府應加強工作，提高整個社會對港運會的認識，並鼓勵公眾以不同方式支持和參與港運會。

14.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了解有關需要，並已加強其推廣和宣傳社區體育運動的工作。政府委任了受歡迎的歌星和演藝名人擔當大使，以期令公眾對社區層面的體育活動(包括港運會)產生興趣。當局亦會考慮擴大港運會舉行的體育比賽的類別。

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

15. 鍾樹根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均認為，要提高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及在學校推廣體育文化，更有效的措施是將體育科列為"主要"學科，以及在課程內增加體育科課堂的時間，讓學生有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他們希望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能考慮這項建議。

16. 首席教育主任1回應時表示，體育科是中小學級別學校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現時小學及中一至中三的學校課程一般每星期提供兩節體育課，每節為時30至40分鐘，藉以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除了透過課程外，教育局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透過學校舉辦親子體育活動及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體育活動／計劃(例如學界體育比賽、"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及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等)，以加強學校、體育團體和家長的合作，共同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首席教育主任1強調，政府當局認同體育對學童的重要性。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發表的教育改革報告指出，公眾普遍認同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應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17. 就鍾樹根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建議體育科應列為公開考試的"主要"學科，首席教育主任1表示，

教育界對此意見分歧。鑒於此事備受爭議，政府當局必須審慎研究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18. 主席詢問，可否藉給予評分以反映學生在體育科的表現，並提供誘因，進一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首席教育主任1答稱，政府當局樂意與個別學校商討如何按建議落實改變評核學生體育科表現的評分制度，而據政府當局所了解，部分學校已作出改變。主席要求教育局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

19. 馬逢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均認為，我智"Fit"健體計劃的參與率與理想相去甚遠，因為在2014-2015學年，只有來自24間學校共540名學童參與該計劃。鑒於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系列活動以提升家長對子女健康的關注、增加學童體能活動量及改善其體適能狀況，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掌握所有學童現時體適能水平的情況。依他之見，該等資料對制訂衡量該計劃成效的量化準則會有所幫助。

提供公眾體育設施

20. 鄧家彪議員對香港長期欠缺體育設施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現時政府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規劃準則提供公眾體育設施的情況。據他觀察所得，現時容許體育總會／團體長期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體育設施的安排，已令公用體育設施提供不足的問題更加惡化。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在規劃新設施時，政府當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載列的規劃準則、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公眾的喜好、區議會、體育總會和學界體育團體的意見，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設施的水平；

- (b) 儘管全港的足球場均求過於供，但政府在提供其他設施(例如壁球場)方面是符合規劃準則的；
- (c) 由於現有的公共設施仍未能完全滿足各項體育運動的發展需要，行政長官已在2015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將成立小組，研究本港體育設施的需求情況；及
- (d) 在推動本港體育進一步發展方面，康文署優先讓體育總會和香港代表隊／職業足球隊使用該署轄下的體育設施，容許它們以長期預訂的方式，預先在舉辦比賽和訓練計劃3至12個月前預訂場地。康文署一方面須應付體育總會和各支香港代表隊對使用體育設施的需求，另一方面又要照顧市民對使用體育設施的需要。為了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康文署已推行一個配額制度，規定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最多只可長期預訂三分之一的每月繁忙時段節數。為提高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的預訂安排的透明度及加強對個人可用場地時數的保障，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康文署資助的項目最近已被納入在繁忙時段節數的團體預訂配額內，而繁忙時段節數上限為可供預訂時段總數的50%。

22. 陳志全議員認為，"體育普及化"應是政府對香港體育長遠發展的首要政策目標。他引述在2015年3月進行的廣州市第六次全國體育場地普查的結果，表示截至2013年年底，廣州市總人口有1 031萬人，平均每10 000名居民便擁有體育場地15.20個，而每名居民享有的體育場地面積為2.38平方米。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過往曾否進行類似的分析／普查，以及是否知悉公眾體育設施的最新供應情況。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回應時表示 ——

- (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4章就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分別訂有一套定義及標準。政府就提供體育及康樂設施進行規劃時，除顧及其他考慮因素外，亦會參照第4章，具體根據某個地區的規劃人口而提供各類康體設施。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每50 000至65 000名居住人口便應設置一個體育中心；
- (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助制訂地區體育設施的發展大綱，從而顯示區內是否欠缺某些公眾體育設施；
- (c) 儘管市民對受歡迎的設施(例如游泳池和體育中心)有較大需求，但康樂設施的整體供應大致上屬於足夠；及
- (d) 一如在會議較早時所述，體委會將成立小組，研究本港體育設施的需求情況。

24. 鍾樹根議員建議，為紓緩全港欠缺體育場地／設施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為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眾體育設施，當局亦可考慮不把該等設施計入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之內。鍾議員及主席均指出，預訂場地後沒有到場取用的情況，加上後補免費用場安排，提供了讓人濫用及炒賣的機會。依他們之見，康文署應處理該等由個人預訂康樂及體育設施所導致的問題。

25.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免後補機制被濫用，康文署已就體育設施的預訂及分配安排作出檢討，並提出一套分階段推行的改善措施。在2013年推出的措施包括將個人預訂期由30天縮短至10天，藉此縮短可將場地使用權轉售的時間；以及取消草地足球場的后補免費用場安排。

26. 康文署署長回覆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康文署健身室的使用率不算低，在繁忙時段的使用率甚至頗高。至於健身室內裝設的健身器材，政府會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或購置新器材。

27. 梁志祥議員表示，香港現有的體育場地面對多項問題。舉例而言，部分老舊場地的座位和配套設施不足，以致未能舉行較高水平的賽事。他希望政府當局日後規劃及發展公共體育設施時會處理此問題。

28. 黃碧雲議員察悉康文署推出了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她詢問當局會否實施彈性安排，例如推出"周票"計劃或提供票價優惠，以配合女性泳客的需要。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月票的定價可以達到減輕游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以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的目標。政府當局會備悉委員對此事的意見，並會研究有否需要優化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的定價政策。

啟德體育園區

2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馬逢國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進行擬議啟德體育園區的前期工程，以期盡早推展該項目。

30. 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跟進在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體育園區提供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游泳池。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體育園區會提供最先進的體育設施，包括設有50 000個座位的主場館、設有最少5 000個座位的公眾運動場，以及設有最少4 000個座位的室內體育館。這些設施不但會增加區內的公眾體育設施，同時亦提供舉辦大型國際賽事的新場地。政府當局曾仔細考慮是否在體育園區內提供游泳池。鑒於東九龍已有數項游泳設施(包括最近翻新完畢的觀塘游泳池及九

龍仔、何文田、大環山和摩士公園的游泳池場館)，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無充分理據在體育園區提供游泳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不會排除任何發展方向的可能性(包括提供游泳池)，因為體育園區計劃仍處於設計階段。

精英體育的訓練及發展

32.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將體育普及化的政策。依他之見，香港運動員如在國際體育盛事中取得佳績，並有傑出表現，將可推動社會大眾更多參與體育運動。據他了解，政府採用精英體育資助制度，評估及甄選精英體育項目以給予支援，而目前有17個"A級"體育項目及13個"B級"體育項目。他詢問將個別項目納入精英體育資助制度的評核準則為何，以及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有關評核準則，藉以擴大精英體育項目的涵蓋範圍，從而加入更多種類的體育運動(例如足球及籃球)。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回應時表示 ——

- (a) 現時精英體育資助制度所採用的甄選程序，目的是確保曾有運動員取得認可成績作為獲得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分配資源資助理據的體育項目會得到客觀的評審；
- (b) 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在2015-2016年度涵蓋17個"A級"體育項目及13個"B級"體育項目。"A級"體育項目可享有的支援為精英訓練計劃提供的資助、總教練、全面運動科學及醫學支援和運動員發展計劃；
- (c) 體院要決定某個體育項目是否達到成為"A級"或"B"級體育項目所需的標準時，會與有關的體育總會商討，以確保該體育項目符合評核準則。體委會轄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會根據體

院的建議決定應否把某個體育項目納入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內；及

- (d) 體委會定期進行檢討，並會在適當時作出修改，以確保精英體育資助制度達至所要求的目標。體委會對上一次是在2013年檢討精英體育資助制度，並會繼續就此方面與體院及各體育總會合作。

對體育總會的監察

34.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內部管控和企業管治。他察悉，民政事務局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了一份新撥款協議，以期更有效地監管後者運用公帑的情況，而港協暨奧委會現正研究公司化的可能性。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公開有關撥款協議，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港協暨奧委會公司化建議的詳情。

35. 副主席引述近期有報道指國際足球協會於2018年／2022年兩屆世界盃申辦過程中涉嫌貪污／受賄的事件，並表示該事件已引起公眾對體育總會的管治的關注。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借鑑上述事件，制訂措施以提升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協助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提升其內部管治的工作。為確保體育總會在舉辦獲公帑資助的體育活動時，其採取的程序保持高度公正、透明度高和具備公信力，康文署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已聯手為各體育總會舉辦以防止貪污和避免利益衝突為主題的研討會。除舉辦研討會外，廉署亦走訪各個受資助的體育總會，並因應個別體育總會的需及運作模式，向它們提供適切的建議。此外，康文署亦有進行質素保證視察，查核各體育總會有否按照體育資助計劃，遵守由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所簽訂的資助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會上提出的其他事宜

37. 陳家洛議員知道民政事務局會委聘顧問，就發展殘疾人士體育和如何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佳支援進行研究。他希望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項顧問研究的結果。他提述政府於2009年在新界發展的一條單車徑，並指出有關該單車徑的設計的若干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進行實地視察，找出問題所在，以期改善上述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長答應跟進此項建議。

V.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1637/14-15(05)及(06)號文件)

38.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他們在發言前須先行申報屬直接或間接性質的金錢利益。

39.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推行3億元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建議，以及試驗計劃的整體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試驗計劃的目標及申領資助的資格準則

40. 馬逢國議員對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表示強烈支持。雖然現行建議已涵蓋3類合資格申請者，即(i)已完成兩輪"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躍進資助"的藝術團體(下稱"藝團")；(ii)9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下稱"主要藝團")和香港藝術節；及(iii)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但馬議員仍認為有關資格準則過於嚴苛，未能讓非政府資助藝團受惠。非政府資助藝團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沒有接受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例子包括饒宗頤文化館、香港藝術中心(下稱"藝術中心")、藝穗會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

4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初步會以完成了兩輪"躍進資助"的藝團／藝術

機構為對象，藉此鼓勵較具規模的藝團／藝術機構繼續向社會各界籌募經費，以支持它們持續成長和發展。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及相關持份者在其他討論場合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向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藝諮會")徵詢意見，並獲藝諮會支持擴大合資格準則的涵蓋範圍，將9個主要藝團、香港藝術節及藝發局涵蓋在內，以鼓勵它們籌募更多私人捐款，從而進一步推動私人機構的捐助風氣。採用政府當局文件第7至12段所述的資格準則後，預期最多可令約70個藝團或藝術機構從試驗計劃中受惠。

42.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藝術中心監督團前任成員，現時為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他對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表示支持，但關注到在申領試驗計劃的配對資助方面，新進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與具相當規模的藝團／藝術機構相比，處境會否較為不利，因為新進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的業務網絡範圍相對狹小，或會對其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的能力造成限制和影響。他和葉建源議員均希望政府當局會制訂措施，確保試驗計劃會惠及新進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

4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培養社會支持文化藝術的風氣，促進政府、藝團、社會三方的伙伴關係，民政事務局於2011年推出了"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躍進資助"計劃包括了配對資助元素，讓藝團可按其各類收入(包括私人捐款和贊助)獲得配對資助。"躍進資助"計劃成效十分理想，截至2015年5月底，共有13個藝團獲批"躍進資助"，上限合共約為7,120萬元。各有關藝團均努力開拓不同的財政來源，並已取得或承諾取得合共約4,870萬元的私人捐款和贊助作為"躍進資助"計劃下的配對收入。"躍進資助"計劃的經驗顯示，政府以配對形式向藝團提供資助，有助提高其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的能力，從而增加其資助及經費來源。

4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設立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配對資助為較具規模的藝團或藝術機構提供支援，但政府當局亦希望試驗

計劃可惠及更多中小型本地藝團和新進藝術家。藝發局是負責為中小型藝團和藝術家提供資助的法定機構，並在推行相關資助計劃和支援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諮詢藝諮會後，當局建議接納藝發局為試驗計劃的合資格申請者，讓藝發局可透過其藝術計劃和節目等渠道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並獲得配對資助。藝發局所獲得的配對資助須全數用於支援本地中小型藝團或藝術家。藝發局會在較後階段就配對資助的使用和分配方法訂定詳細的機制，並會就此徵詢藝諮會的意見。

45. 黃碧雲議員指出，為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的配對補助金計劃有若干不足之處，相關院校在籌募資助時既須動用大量行政／支援人手，並須投入不少注意力和資源，她表示反對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直接向具有優厚潛質的新進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提供資助以支援其發展，而不是推出新配對資助計劃以鼓勵藝團／藝術機構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她又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意圖藉設立試驗計劃而停止對藝團／藝術機構提供經常資助。

4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其他地方(例如倫敦、紐約和日本)的藝術發展情況，並認為依靠單一撥款來源(以香港的情況而言，政府撥款為主要收入來源)並非理想的做法。此外，當局認為協助藝團爭取社會上其他界別的捐助及贊助以擴闊財政來源，有助推動藝團持續成長和健康發展。擬議試驗計劃可提供動力，促進私人機構提供捐獻。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政府的經常資助向藝團或藝術機構提供支援。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M"品牌制度亦有就體育活動提供配對資助，而過往的經驗顯示，配對資助有助提高取得商界較大款額贊助的機會。

47. 副主席與部分委員同樣關注到新進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能否從擬議試驗計劃中受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提供配對資助定出明確的準則。他建議把3億元撥款預留一部分，專供支援中小型藝團之用。鄧家彪議員支持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並表示協助藝團擴闊收入來源是值得推行的措施。依他

之見，政府當局應讓區議會參與推薦藝團／藝術家在試驗計劃下接受配對資助，因為區議會清楚知道個別藝團在地區層面的活躍程度及其表演／節目的藝術水平。

4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在過去數年已逐步增加投放於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除加強對主要藝團的支援外，當局亦已增撥資源，支持中小型藝團發展及培育新進藝術家。自2011年起，民政事務局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藝術部分每年投資的回報，推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當局推出了各項資助計劃(包括計劃資助、"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躍進資助"及藝發局推出的一年／二年／三年資助)，以支援藝團或藝術家的發展。建議推出的新試驗計劃可讓已完成兩輪"躍進資助"的藝團透過政府的配對資助繼續推展其工作，並鼓勵該等藝團或藝術機構繼續向社會不同界別籌募經費，以支持它們持續成長和發展。政府當局在制訂試驗計劃的細節安排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49.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藝發局前任主席。鑒於藝發局獲列為試驗計劃的合資格申請者，他關注到藝發局會如何籌募捐款以作配對，以及該局往後會如何運用／分配其所獲得的捐款／配對資助。他認為由藝發局向已有接受藝發局資助的藝術家和藝術機構提供協助，使藝團／藝術家能自行籌募捐款以申請配對資助，做法會較為理想。此舉會有助藝團／藝術家長遠持續發展。

5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會進一步考慮採用不同方法協助藝團爭取社會各界捐助及贊助，藉以擴闊其財政來源。藝發局會就配對資助的使用和分配方法訂定詳細的機制，以供藝諮會考慮和批准。

各類私人捐款／贊助符合資格申請配對資助的準則

51. 陳家洛議員表示，建議設立的3億元試驗計劃會為藝團和藝術家提供更多財政資源，有助藝團持續發展。然而，他關注到在籌募捐款和贊助時，

或會出現涉及不當行為的情況，尤其是當藝團為獲得政府撥給較高款額配對資助而在籌募私人捐款及贊助時過於進取。舉例而言，申請者可向捐助者提供現金或其他報酬，以換取後者的捐助。政府當局雖已在其文件第13段列出各類符合資格申請配對資助的私人捐款／贊助，但他認為當中所載資料未夠詳盡，不足以就如何根據試驗計劃接受捐助提供指引。

5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陳家洛議員所提述的情況，並曾與藝諮會討論該事。政府當局的文件只是列出申請配對的基本準則，而政府當局已計劃制訂詳細指引予申請者參考，以防範籌款過程中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時，會就此方面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對試驗計劃的監察和檢討

53.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9段察悉，當局建議試驗計劃的獲批資助者將配對資助用於7個範疇，包括支持藝術界的發展和資助培育藝術人才和藝術行政人員。她表示，為監察9個主要藝團的表現，民政事務局已與每個主要藝團分別簽訂一份資助及服務協議。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該7個範疇為試驗計劃的獲批資助者訂定可量化目標／指標。

5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建議在試驗計劃進行初期就私人捐款或贊助和配對資助金額採用"一對一"的配對比例。為確保藝團或藝術機構所獲得的配對資助能夠用得其所，並惠及文化藝術界別的長遠發展，當局建議配對資助的許可用途須歸屬7個範疇。就何秀蘭議員對如何監察獲批資助申請者使用配對資助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現時已有既定機制監察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的收支情況，當局建議獲政府經常資助的9個主要藝團、香港藝術節和藝發局在使用配對資助方面不設時限。儘管如此，獲批資助者須就其配對資助的使用情況向藝諮會提交報告，並須附上經審計的相關帳目。

55. 至於9個主要藝團，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確保妥善管理政府資助的用途，民政事務局與9個主要藝團分別簽訂了一份資助及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界定了該等藝團須提供的服務性質和預期要履行的責任。民政事務局每年會檢討該等主要藝團在遵行資助及服務協議方面的表現，並會向藝諮會徵詢意見。

56. 鍾樹根議員認為，鑒於現時已有不同的措施／資助及支援計劃專門支援本地藝團／藝術機構的發展，現在是適當時候讓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需要理順／整合該等計劃，以落實和維持不同計劃的長遠效益。

5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16-2017年度起實行試驗計劃，而藝諮會則計劃在第三輪資助完結後(即2018-2019年度)，評估試驗計劃的整體成效及是否需要微調試驗計劃的安排。藝諮會繼而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未來路向。

配對資助的"下限"和"上限"

58. 就葉建源議員對試驗計劃可予提供的配對資助水平提出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了向各合資格申請者提供足夠彈性和誘因籌募更多私人捐助，政府當局建議將每個獲批資助者的每年資助"下限"定為20萬元。至於每年資助的"上限"，就每個已完成"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而言，相關限額會定為300萬元，而香港藝術節、主要藝團及藝發局的相關上限則為有關團體最新經審計帳目所示每年收入總額的20%。

總結

59.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推行試驗計劃，以及就推行試驗計劃向財委會提交申請3億元撥款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8日